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10]第 061 号**

**中国 北京**

**二〇一〇年九月**

## 目 录

-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股份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10]第 061 号

**致：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委托,担任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股份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股份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有关内容,将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股份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就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西有限	指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的有限公司，原名“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1月更名为“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公司	指	东方锅炉集团公司东方锅炉实业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XYZH/2010CDA3001号《审计报告》
西藏金信	指	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怡广投资	指	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君丰恒通	指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中铁二局	指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中联资本	指	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景鸿投资	指	景鸿投资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成都泰德	指	成都泰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新宏实业	指	四川省新宏实业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盈峰投资	指	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名称为“广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杭信	指	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君丰银泰	指	深圳市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股份公司的非发起人股东，君丰恒通的关联企业
君丰恒泰	指	深圳市君丰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股份公司的非发起人股东，君丰恒通的关联企业
西鼎投资	指	拉萨市西鼎投资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非发起人股东
重庆东工	指	重庆东工实业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
重庆华耐	指	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市东锅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东控	指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参股子公司
成都广龙	指	成都广龙自动控制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成都广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亿邦科技	指	自贡亿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原为股份公司关联方，已于2009年被吊销
东方圣地	指	四川东方圣地置业有限公司，原为股份公司关联方，已于2007年转让
昭通水电	指	昭通市吉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股份公司关联方
重庆广万	指	重庆广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关联方
重庆万仕龙	指	重庆万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原为股份公司关联方，已于2007年转让
无锡二泉西南分公司	指	无锡二泉特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西南销售分公司，系无锡二泉特种钢管有限责任公司的分支机构，原为股份公司关联方，已于2007年注销。

竹根锅炉	指	四川竹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原为股份公司关联方，已于 2007 年转让
东方民生	指	自贡市东方民生实业公司，原为股份公司关联方，已于 2007 年转让
东锅水利	指	四川东锅水利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原为股份公司关联方，已于 2007 年注销
华夏科协	指	自贡华夏科协咨询服务部，原为股份公司关联方，已于 2007 年转让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0年8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决议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股份公司为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股东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股份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一)股份公司拥有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设施和条件，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自主作出经营决策。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股份公司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

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股份公司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 股份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股份公司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 股份公司目前下设综合管理部、技术中心、项目部、客户服务部、采购部、财务部、预算部、物资管理部、审计部、证券部、战略与投资部、生产技术部等生产经营和管理部门。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股份公司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 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股份公司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 股份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现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所持原华西有限出资对应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原华西有限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四) 股份公司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资产折



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 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原华西有限的资产已由股份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房屋、土地使用权、车辆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已移交给股份公司，其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资产转移和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 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黎仁超，亦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原华西有限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成立时，黎仁超持有原华西有限 55% 股权；2007 年 9 月 7 日，经股东会决议，黎仁超将其所持原华西有限 7.2162% 股权转让予西藏金信等法人和自然人，股权转让后，黎仁超持有原华西有限 47.7838% 股权，为原华西有限第一大股东；同年 9 月 26 日，景鸿投资等法人和自然人对原华西有限增资，增资后，黎仁超持有原华西有限 43.4398% 股权，为原华西有限第一大股东；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黎仁超以其拥有的原华西有限净资产作为出资，折股后持有股份公司 43.4398% 股权，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2010 年 5 月，股份公司增资，同月，黎仁超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计 140 万股股份转让予方建华等人，增资和股份转让后，黎仁超持有股份公司 37.11% 股权，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

黎仁超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4,638.38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37.11%；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为赖红梅，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1,950.62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5.605%。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和黎仁超、赖红梅分别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黎仁超与赖红梅之间、黎仁超与股份公司其他股东之间、赖红梅与股份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没有任何变更或扩大其通过各自持有股份公司股权比例对股份公司实施影响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旨在就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投票权行使等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任何协议、合作、默契或安排，且无达成此种协议、合作、默契或安排的任何计划，亦没有任何其他方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安排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行为。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1、黎仁超持股比例虽不足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但依其持有股份数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黎仁超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股份公司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已在《股份公司章程》中载明且已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风险。

(二)股份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起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质押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股东合法有效行使股权的情形。

##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章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三)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范围发生过两次变更。股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方式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四)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度及2010年度1-6个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约占股份公司营业收入的97.80%、98.46%、99.35%、99.70%。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关联方

1、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公司关联方进行了核查，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为黎仁超、赖红梅、君丰银泰、君丰恒泰、君丰恒通、怡广投资、西鼎投资，其中：

(1)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外的法人或组织为成都广龙、亿邦科技、东方圣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广龙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2) 股份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重庆广万、重庆万仕龙、无锡二泉西南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广万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3) 股份公司目前及过去三年内拥有下列全资、控股和参股公司为重庆东工、重庆华耐、深圳东控、实业公司、竹根锅炉、东方民生、东锅水利、自贡华夏科协咨询服务部(以下简称华夏科协)、昭通水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华耐、重庆东工、深圳东控、昭通水电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外，股份公司亦分别持有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3 万股股份、自贡市大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 万元股本金、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股股份、自贡市北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4 万元股本金、四川西南机械工业联营集团公司 6 万元股本金，故该等公司或组织亦为股份公司的参股企业。

2、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等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二) 股份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已对原华西有限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清理完毕，不会因该等资金占用行为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占用之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避免和控制股份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

(2)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自 2007 年 10 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之前发生的协议借款等已经清理完毕；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借款也已经全部结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依照公开、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签定和履行，内容真实，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形”。

(3) 为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和第二大股东赖红梅已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即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将不再与股份公司发生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不再发生向股份公司拆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股份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股份公司资金的行为。

(三)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自 2007 年 10 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之前发生的协议借款等已经清理完毕；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借款也已经全部结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依照公开、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签定和履行，内容真实，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股份公司已在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六)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目前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未在其他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企业担任职务。

(七) 控股股东黎仁超及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赖红梅、西藏金信、君丰恒通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与股份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股份公司目前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怡广投资、君丰银泰、君丰恒泰、西鼎投资分别于 2010 年与股份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上述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并保证该承诺在股份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其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有任何违反该承诺的事项发生，将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目前，

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仁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股份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如下：

### （一）房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拥有 25 处房产，共计 32007.93 平方米。（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

根据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证》所记载房产的房屋所有权。

###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拥有 12 宗土地使用权，共计 300100.5 平方米。（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股份公司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此外，股份公司有如下两宗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中：

（1）为建设“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股份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与自贡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位于自贡市沿滩区卫坪镇卫里村 6 组及尖山村 1 组、5 组、6 组的宗地，宗地总面积为 41,983.38 平方米，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格为 7,557,012 元；股份公司已依合同约定交纳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中。

（2）为建设“垃圾综合焚烧发电厂”项目，股份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与自贡市沿滩工业集中区管委会签署《统一征用土地包干协议书》，约定委托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政府办理征地事宜，征地面积共计 93.9045 亩，征地理位置为沿滩区九洪乡莲花村 9 组、10 组，价格为 7,136,742 元；股份公司已依合同约定交纳了土地使用权价款。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待办理。

### (三) 注册商标

股份公司目前拥有和使用的注册商标共 29 个。（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均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它限制其行使权利的情形，股份公司拥有和使用该等注册商标合法、合规、有效。

### (四) 专利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上述专利合法、真实、合规、有效。

### (五) 特许经营权

1、股份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编号为 TS2110190-201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获准从事 A 级锅炉的制造，其中，于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黄家山 66 号仅限 A 级锅炉制造，于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马冲口街小马鞍山 1 号仅限锅炉连接管制造，于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区板仓工业园 A1-09 仅限膜式水冷壁制造；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7 日。

2、股份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编号为 TS2210539-201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获准从事高压容器（仅限单层）及第三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22 日。

3、股份公司拥有自贡市大安区交通运输管理所颁发的川交运管许可自字 510304000727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证件有效期自 2010 年 9 月 6 日至 2014 年 9 月 5 日。

4、股份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编号为 TS1210534-201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获准从事高压容器和第三类低、中压容器的设计，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11 日。

5、股份公司拥有四川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 510020100001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同意股份公司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对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证书颁发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27 日。

## (六) 车辆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的车辆均系原华西有限所有并投入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新购入，该等车辆已领取机动车行驶证。原华西有限所有的车辆已于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后投入股份公司，其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经核查，股份公司拥有该等车辆合法、真实，不存在权属争议或限制其行使财产权的情形。

##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原华西有限所有并投入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购买取得。股份公司已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设备。该等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它限制股份公司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情形。股份公司拥有该等设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除第(一)、(二)项所列部分房产、土地之上设置抵押外，股份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资产上不存在其它导致股份公司行使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九)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除拥有和使用上述所列房产、土地外，尚租赁使用其他方所有的房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一)7项“房地产租赁合同”)。

(十) 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和使用房产和土地情况如下：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重庆东工拥有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证书号分别为永川市房地证 2005 字第 H15812 号、H15813 号、H15814 号、F01526 号、F01527 号的《房地产证》，该等房地座落于永川市双竹镇卫星湖桃花山庄，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20,001 平方米，均为出让方式取得，房屋面积共计 4,680.79 平方米。根据该等《房地产证》及本所律师核查，重庆东工合法拥有该等《房地产证》所记载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2、根据重庆华耐与重庆市沙坪坝区宏达建筑材料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签订的编号为 CDN01 的《厂房租赁合同》，重庆华耐租赁使用重庆市沙坪坝区宏达建筑材料公司所属的、位于重庆沙坪坝区金银岩计 797 平方米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租赁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47,820 元。2005 年 12 月 15 日，双方签订《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约定每月增加租金 1,594 元，同时增加租赁面积 1,026 平方米，租金每月 7,182。

根据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重庆市沙坪坝区宏达建筑材料公司对上述《厂房租赁合同》中所述 797 平方米房产拥有完全所有权，该等房产未设置任何他项权利，重庆华耐租赁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审查，重庆市沙坪坝区宏达建筑材料公司对上述《厂房租赁补充协议》中所述 1,026 平方米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重庆华耐对该等房产已实际使用，倘因重庆市沙坪坝区宏达建筑材料公司对该等房产无《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重庆华耐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重庆华耐将重新选择生产经营场所，对重庆华耐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重庆华耐租赁使用该等无《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不会影响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上述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资产真实、合法、有效。

##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股份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股份公司目前没有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股份公司重大合同中由原华西有限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合同，因原华西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而导致该等合同主体发生变更，该等合同主体已变更为股份公司，该等合同项下原由原华西有限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已由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继。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股份公司与关联方除存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股份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前身原华西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以零价格承债方式整体收购实业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 1、实业公司设立”）、并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行为和一次股权转让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共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三次股权转让行为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此外,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公司亦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股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制订了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该《章程》(修订稿)已经股份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后生效执行。

(三)股份公司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上市要求修订的股份公司《章程》(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审查了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变更设立前原华西有限近三年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变更设立前原华西有限近三年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

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 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备注
营业税	3%、5%	应税劳务取得收入	运费为3%, 其他劳务收入为5%
增值税	17%	销售货物所取得的销售额	
城建税	5%、7%	应缴流转税	重庆东工为5%, 其他公司为7%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	
地方教育附加	1%	应缴流转税	
企业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股份公司2005年及以前为33%, 自2006年起为15%; 子公司2007年及以前均为33%, 2008年起为25%
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1‰	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目前享受下述税收优惠:

(1) 经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川国税函[2007]265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四川华腾公路测试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等7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和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国家税务局大国税发[2007]474号《大安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华西能源工业集团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

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同意，原华西有限从 2006 年度起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09]028 号《关于四川省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回复》，股份公司被认定为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08510001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股份公司自 2008 年度起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批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除上述有关说明外，股份公司未享受其他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 XYZH/2010CDA3001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于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

(二) 根据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国家税务局和自流井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重庆市永川区地方税务局临江税务所和重庆市永川区国家税务局双竹税务所分别为重庆东工出具的证明、重庆市沙坪坝区地方税务局上桥税务所和重庆市沙坪坝区国家税务局上桥税务所分别为重庆华耐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工和重庆华耐近三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税务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已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的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分别以川环建函[2008]181 号文和川环审批[2010]505 号文批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四川省自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近三年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运作，建立健全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和沙坪坝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东工和重庆华耐近三年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行生产

经营运作，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原华西有限于2007年9月18日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CQM-51-2004-0155-0001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已于2007年12月10日以股份公司名义换发。该证书认证股份公司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包括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特种锅炉及锅炉辅机的设计、制造和服务，III类压力容器的制造和服务。该证书有效期截至2010年9月17日。股份公司已提出到期换证的申请并已经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审核通过，目前尚待换发证书。

(四)根据四川省自贡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近三年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根据重庆市永川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出具的证明，重庆东工近三年无因违反《公共场所条例》而受到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记录；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重庆华耐近三年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股份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和“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自贡市经济委员会川投资备[51030010072102]0022号文的备案通知；“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已取得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服务局川投资备[5101120802191]9472号文的备案通知。

2、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已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的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批复。

3、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已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用地，股份公司于2008年9月4日与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依合同约定交纳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股份公司目前已取得龙国用(2010)第11576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5、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用地，股份公司于2009年9月18日与自贡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位于自贡市沿滩区卫坪镇卫里村6组及尖山村1组、5组、6组的宗地，宗地总面积为41,983.38平方米，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格为7,557,012元；股份公司已依合同约定交纳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取得“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投资管理、土地、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股份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和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说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股份公司本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包括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陈述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现阶段必须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朱玉栓：

李 强：

张慧颖：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